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20〕13号

被处罚人：卞强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

所在单位：北京沃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

职务：安全员 邮编：100176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0年5月21日下午14

时30分至15时50分，我委执法人员在对北京沃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，发现你作为安全员，未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致该公司东侧安全出口锁闭（有现场检查记录、取证照片、询问笔录为证）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

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（二）项，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壹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账号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20年06月0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。共1页 第1页